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6 年 5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6 年 4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2026 年 4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6 年 4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26 年 4 月 20-22 日召开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修订后的《应循程序手册》；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2026 年第一季度工作进展的播客；
- IASB 发布关于《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新教育学习单元。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 [《IFRS 要闻 – 2026 年 5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4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6 年 4 月 8 日 [IFRS 要闻 – 2026 年 3 月](#)。此简讯同时亦有[中文版](#)。

2026 年 4 月 14 日 [司法管辖区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采用情况](#) (2026 年 4 月更新)

2026 年 4 月 28 日 [iGAAP 聚焦 – 总结](#) (2026 年 4 月更新)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发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指南第三期：界定业务——主营业务活动的确定”

HKICPA 已制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指南”，以支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HKFRS 18") 的实施。HKFRS 18 指南是一系列将于 2026 年全年陆续发布的有针对性的简讯，着重关注关键领域以简化财务报表的编制。

第三期“界定业务——主营业务活动的确定” (“简讯”) 现已发布。该期简讯重点阐述具有特定主营业务活动主体的具体分类要求、特定主营业务活动的评估、以及相关实务影响。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HKICPA 网站的[简讯](#)。

可持续报告准则

2026 年 4 月可持续报告准则相关资讯

2026 年 4 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针对提交至 TIG 问题的答复；
- ISSB 发布第 13 期“可持续披露视角”网络研讨会的录播；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 2026 年第二批编辑更正；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发布《行动与市场工具白皮书》；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发起关于《土地行业碳移除准则》的调查；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发布关于范围 3 标准修订的进展更新；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宣布成立联合工作组以制定产品层级的温室气体核算标准。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 [《IFRS 要闻 – 2026 年 5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董秘规则》”），自 2026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明确董秘职责范围，健全履职保障，完善任职管理，强化责任追究，明确过渡期安排等。《董秘规则》明确要求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沪深北交易所修订发布《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

沪深北交易所修订发布《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进一步提升董秘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责任。

本次规则修订主要内容包括落实衔接《董秘规则》，强化董秘职责定位，健全董秘履职保障；完善董事、高管履职管理，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管；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等事项。

您可以点击以下链接阅读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9 号——预先审阅》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9 号——预先审阅》，明确了预先审阅的适用情形、申请文件要求、工作机制、与正式申报审核的衔接以及相关方责任要求。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6 年第 1 期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深市会计监管动态》”）2026 年第 1 期。本期《深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深市会计审计监管通讯”、“审计执业问题分析”、“典型会计案例研究”和“会计审计政策资讯”4 个专题，其中的“审计执业问题分析”和“典型会计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审计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

本期“审计执业问题分析”讨论了注册会计师应如何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及专业素质，如何评估专家的客观性，如何通过利用专家的工作实现审计目的；“典型会计案例研究”讨论了租赁合同的识别，承租方可变租赁付款额的认定，保底固定租金和抽成租金孰高模式下可变租金的认定，免租期内租金收入确认问题。

香港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收紧审计师变更规则

2026 年 4 月 17 日，联交所发布更新后的指引，规定公司对核数师的委任或罢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为避免以费用纠纷为借口罢免核数师，公司现须披露审计费用的固定金额或范围。核数师辞任将被视同罢免处理，需启动正式投票表决程序。这些措施旨在降低治理风险，因为核数师后期辞任通常意味着存在内部控制问题。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相关[常见问题](#)。

联交所发布关于结构性产品上市框架改进建议的咨询总结

联交所发布《检讨第十五 A 章 — 结构性产品》的咨询总结。

对主要产品规定的修订将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 最低发行价格 — 衍生权证发行的最低发行价由 0.25 港元下调至 0.15 港元；取消牛熊证发行的最低发行价。
- 最低市值 — 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发行时的最低市值由 1,000 万港元下调至 600 万港元。
- 仿效发行 — 仿效发行的产品条款须与既有发行完全相同（发行价和发行规模除外）。

其余上市规则修订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现有发行人及担保人将享有 12 个月的过渡期，以遵循新的发行人资格规定。

联交所将发布更新后的指引，以协助发行人遵循新规定。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相关[简讯](#)和[咨询总结](#)。

联交所发布关于缩短香港股票现货市场结算周期的咨询文件

联交所发布咨询文件，就应“如何”及“何时”在香港市场实行 T+1 征求市场意见。

联交所的建议方案列出了 T+1 运作模式，包括对照现行 T+2 结算周期的香港交易所流程主要变更内容。此外，其还提出 2027 年第四季在香港实施 T+1 的方案及时间表。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相关[简讯](#)和[咨询文件](#)。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